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陳詩宜

相　對　人　和彩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彩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4,56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7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,561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,56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